

2.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广州代办处）的（广东省数字经济和低空经济专利统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数字经济和低空经济专利统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国智知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智知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，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